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

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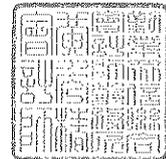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4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  
外，餘為人民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b>資 產</b>				
債券(附註三)	CN¥ 36,802,358.62	28.5	CN¥ 32,833,980.02	25.8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45,190,125.69	34.9	21,476,508.87	16.9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	-	3,058,344.29	2.4
銀行活期存款(附註五)	3,250,148.60	2.5	5,414,006.16	4.3
銀行定期存款	43,849,119.07	33.9	64,146,976.18	50.4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七)	399,529.82	0.3	415,474.83	0.3
資產合計	<u>129,491,281.80</u>	<u>100.1</u>	<u>127,345,290.35</u>	<u>100.1</u>
<b>負 債</b>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4,134.54	-	35,006.24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43,617.64	0.1	42,978.14	0.1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1,994.86	-	11,818.97	-
其他負債	26,626.56	-	26,861.52	-
負債合計	<u>86,373.60</u>	<u>0.1</u>	<u>116,664.87</u>	<u>0.1</u>
淨 資 產	<u>CN¥ 129,404,908.20</u>	<u>100.0</u>	<u>CN¥ 127,228,625.48</u>	<u>100.0</u>
<b>淨 資 產</b>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CN¥ 120,136,387.97</u>		<u>CN¥ 118,862,887.90</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美元)	<u>US\$ 1,328,688.72</u>		<u>US\$ 1,140,072.45</u>	
<b>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9,030,560.50</u>		<u>9,055,302.50</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698,607.80</u>		<u>639,044.80</u>	
<b>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CN¥ 13.3033</u>		<u>CN¥ 13.1263</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單位：美元)	<u>US\$ 1.9019</u>		<u>US\$ 1.78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幣別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淨資產						
債券(附註三)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EBIUH 3.32 02/19/26 (XS2297529799), 面額 3,300,000 元	CNY 3,347,267.98	CNY -	0.4	-	2.6	-
中國大陸						
CHN CONSTRUCT BK/SYDNEY (XS2787764500), 面額 3,000,000 元	-	-	-	-	-	-
香港						
HKCGAS 3.2 02/03/26 (HK0000905106), 面額 7,000,000 元	7,138,489.84	-	1.4	-	5.5	-
HKCGAS 3 01/19/26 (HK0000985322), 面額 3,000,000 元	3,034,445.30	-	0.6	-	2.4	-
SUNHUN 3 06/04/26 (HK0001026282), 面額 7,000,000 元	7,038,858.29	-	0.7	-	5.4	-
SWIRE PROPERT MTN FIN (HK0000938867), 面額 7,000,000 元	-	7,124,399.52	-	0.3	-	5.6
小計	17,211,793.43	7,124,399.52			13.3	5.6
紐西蘭						
FONTERRA COOPERATIVE GRP (XS1245411233), 面額 3,000,000 元	-	3,100,597.86	-	0.4	-	2.4
卡達						
QNBK 3.3 01/13/26 (XS2283230550), 面額 6,000,000 元	6,119,167.85	-	3.4	-	4.7	-
QNBK 3.15 02/04/26 (XS2292954034), 面額 3,000,000 元	3,084,504.90	-	0.2	-	2.4	-
QNB FINANCE LTD (XS2107328374), 面額 11,000,000 元	-	11,383,536.37	-	1.0	-	9.0
小計	9,203,672.75	11,383,536.37			7.1	9.0
韓國						
KEBHNB 2.03 06/18/26 (XS3097913639), 面額 7,000,000 元	7,039,624.46	-	2.3	-	5.5	-
HANA BANK (XS2823911982), 面額 11,000,000 元	-	11,225,446.27	-	4.4	-	8.8
小計	7,039,624.46	11,225,446.27			5.5	8.8
債券總計	36,802,358.62	32,833,980.02			28.5	25.8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	45,190,125.69	21,476,508.87			34.9	16.9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	3,058,344.29			-	2.4
銀行定期存款：人民幣定存，114 年 12 月 31 日：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3 月到期，年利率 1.50%~1.65%，113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9 月到期，年利率 1.55%~2.90%	43,849,119.07	64,146,976.18			33.9	50.4
銀行活期存款(附註五)	3,250,148.60	5,414,006.16			2.5	4.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13,156.22	298,809.96			0.2	0.2
	CNY 129,404,908.20	CNY 127,228,625.48			100.0	100.0

註一：債券投資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之計算如下：

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本基金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面額/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面額。

註二：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李偉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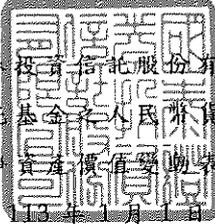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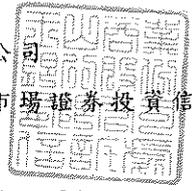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報表之一部分。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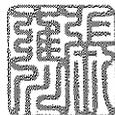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年初淨資產	<u>CN¥127,228,625.48</u>	<u>98.3</u>	<u>CN¥144,515,164.50</u>	<u>113.6</u>
收 入				
利息收入（附註三及七）	<u>2,407,747.80</u>	<u>1.9</u>	<u>3,369,065.43</u>	<u>2.7</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	509,591.70	0.4	534,551.48	0.4
保管費（附註六）	140,137.68	0.1	147,001.65	0.1
會計師費用	46,870.13	0.1	45,582.83	0.1
其他費用	<u>4,089.75</u>	<u>-</u>	<u>1,765.62</u>	<u>-</u>
費用合計	<u>700,689.26</u>	<u>0.6</u>	<u>728,901.58</u>	<u>0.6</u>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u>1,707,058.54</u>	<u>1.3</u>	<u>2,640,163.85</u>	<u>2.1</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1,173,077.95	8.7	7,040,795.23	5.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10,702,475.30)	( 8.3)	( 26,968,353.64)	( 21.2)
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 <u>1,378.47</u> )	<u>-</u>	<u>855.54</u>	<u>-</u>
年底淨資產	<u>CN¥129,404,908.20</u>	<u>100.0</u>	<u>CN¥127,228,625.48</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級別之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2 年 12 月 3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增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日為 103 年 3 月 25 日。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人民幣）為記帳單位。

本基金得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6 個月後，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以上；且運用或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資產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以上。

本基金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及投資任一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人民幣 110,000,000 元（約當新台幣 500,000,000 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者，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增加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 10%。

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人民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委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2 月 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 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債券之價值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並以該債券之到期日作為折溢價之攤銷期間。

###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折合成人民幣後編製財務報表。美元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美元對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美元對人民幣

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6.9757 元及 7.3379 元。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人民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累積之外幣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 五、銀行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約當人民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人民幣金額
活期存款	人民幣¥ 3,175,201.05	CN¥ 3,175,201.05	人民幣¥ 5,404,890.73	CN¥ 5,404,890.73
	美元\$ 10,744.09	74,947.55	美元\$ 1,242.24	9,115.43
		<u>CN¥ 3,250,148.60</u>		<u>CN¥ 5,414,006.16</u>

####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支付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40% 及 0.11%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以人民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七、稅 捐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開立扣繳憑單給受益憑證持有人，並按比例計算各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已扣繳稅款，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

##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無手續費及交易稅等交易成本。

## 九、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大陸地區之利息收入扣除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但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收益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之。本基金分別於115年及114年1月公告不擬分配收益。

## 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百 分 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u>CN¥ 509,591.70</u>	<u>100</u>		<u>CN¥ 534,551.48</u>	<u>100</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各 科 目 百 分 比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u>CN¥ 43,617.64</u>	<u>100</u>		<u>CN¥ 42,978.14</u>	<u>100</u>	

##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定存單及類似金融商品，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

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投資於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定期存款，隱含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應屬有限，惟仍有信用風險產生之可能性。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主係投資於銀行定期存款及債券等貨幣市場工具，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 十二、其 他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並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